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产品类别的议案》

我们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产品类别的方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调整首发募集资金部分投入产品类别，进一步改善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产品类别的方案。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我们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调整。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域、行

业薪酬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敦力 廖正品 战颖

2013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签字）：_____

廖正品（签字）：_____

战 颖（签字）：_____

2013 年 12 月 6 日